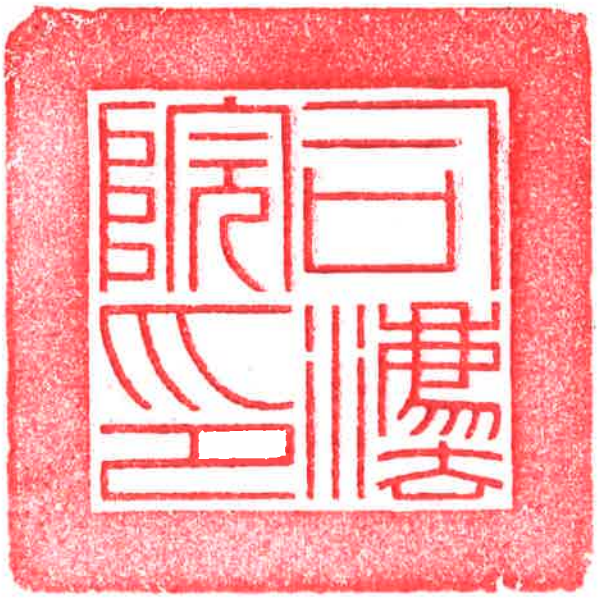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1780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行政訴訟書狀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

二、訂定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3項。

三、「行政訴訟書狀規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：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分機729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61-1832

(五)電子郵件：tzuwen21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